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17〕52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54 号)	4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粤府函〔2017〕212 号)	9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 与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445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粤办函〔2017〕468 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473 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7〕487 号)	2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 (粤教助函〔2017〕49 号)	24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 （粤科监审字〔2017〕102号）	3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 的通知（粤财规〔2017〕2号）	3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8号）	5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运营的管理规范 （粤交〔2017〕7号）	52
广东省水利厅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粤水规范字〔2017〕1号）	57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 （粤安监〔2017〕157号）	61
【人事任免】	
省府 2017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实施 珠三角规划纲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17〕52 号

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珠三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2017 年 3 月以来，省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以下简称珠三角《规划纲要》）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 2016 年度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工作评估考核。考核情况表明，一年来，珠三角各市、省有关单位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九年大跨越”各项工作任务，推动珠三角转型升级、优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工作评估考核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7〕72 号），经省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领导小组评定，并报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珠三角各市考核结果

优秀等次（按行政序列排序，下同）：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

良好等次：珠海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二、省有关单位考核结果

优秀等次：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

良好等次：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旅游局、省港澳办、省法制办、省金融办。

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外办、统计局、台办、社科院、发展研究中心，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国税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民航中南管理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不列为考核对象，但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措施有力，为推动珠三角“九年大跨越”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7 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实现珠三角“九年大跨越”

目标的收官之年，珠三角各市、省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总抓手，深入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谋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推动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全面完成珠三角“九年大跨越”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 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省决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多证合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对照重点任务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多证合一”各项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工商局要对改革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省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4 日

“多证合一”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	确定纳入全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涉企证照事项，并在全省全面推行。	省工商局	涉企证照事项的审批、登记、备案等部门	2017 年 9 月 1 日
2	对不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的涉企证照事项，推行“信息共享+证照联办”等服务模式。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将“多证合一”改革与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推进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政府数据开放等结合。	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4	制定完善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和管理办法，完善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有关部门	2017 年 8 月底
5	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	有关证照应用部门	2017 年 8 月底
6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试点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	省工商局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2017 年底
7	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等平台，实现涉企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建立跨部门信用惩戒制度，依法对失信主体予以限制或禁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级政府部门	2017 年底
8	组织开展对与“多证合一”改革要求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	省法制办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9	开展对全省各市营商环境便利化的评估。	省工商局	省有关部门	每年年底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相继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了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但目前仍然存在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准营”、简政放权措施协同配套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行改革的重要意义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对于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营造便利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把这项改革的实施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在2017年10月1日前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梳理涉企证照事项，全面实行“多证合一”

坚持“多证合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地区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

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对于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涉企证照事项继续予以保留，要实行准入清单管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

三、深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企业准入手续

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能向社会公开的尽量公开，打通信息孤岛。各地区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间的数据接口，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各地区要加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和管理办法，建立区域内统一标准的市场主体信息库，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政府数据资源体系，打破部门和行业信息壁垒。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

四、完善工作流程，做好改革衔接过渡

各地区要在“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事项，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效率

坚持优化政务服务与推进“互联网+”相结合，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各地区要加快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模式下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审批，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要推进涉企证照事项标准化管理，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的基础上，全面公开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服务效能提升

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便捷准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提高开办企业积极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理念，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主动监管、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要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的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七、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推动改革落地

坚持“多证合一”与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相结合，打通改革成果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各地“多证合一”改革情况不同，证照整合项目、形式不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完善各自相关信息系统，互认“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八、强化中央和地方联动，统筹稳妥推进改革

坚持统筹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实践，自下而上，上下联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鼓励基层探索实践。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巩固改革成果，不断扩大“多证合一”的覆盖范围。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积极推进改革。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各项措施顺利推进。

九、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坚持基层先行先试与依法推动相结合，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和改革配套政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时，要充分做好沟通和衔接工作，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的基础上，对确需在全国范围内合并的事项中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和清理的，要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十、加强窗口建设，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

坚持内强素质与外提能力相结合，以内挖潜力、充分利用原有设施为重点，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工作。“多证合一”改革后，基层登记窗口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各地区要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确有必要时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信息化保障。

十一、加强督查考核，完善激励机制

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通过制定任务清单、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等方式，把“多证合一”改革摆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考虑，加强督查，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要对接国际营商环境指标，加强对本地区营商环境便利化的评估和排名工作，建立开办企业时间统计通报制度，研究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督导，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粤府函〔2017〕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道路通车里程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形

势愈发严峻，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的九成左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更加突出。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为进一步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能力，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一）推进乡镇交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对农村交通运输安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乡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乡镇交通管理服务平台，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通管理服务平台负责人可由乡镇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兼任，并从现有乡镇干部中调配不少于 1 名干部担任专职交通安全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到 2017 年、2018 年底，各县（市、区）设有交通管理服务平台和交通安全员的乡镇分别达到 90% 和 100%。

（二）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在机动车通行较为集中的乡村道路与国省道交汇路口或乡镇辖区重要路段要设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每个劝导站设置不少于 2 名交通安全协管员，可聘请村党支部或村委会有关负责人兼任，并报乡镇交通管理服务平台备案后开展工作。到 2017 年、2018 年底，各县（市、区）设有交通安全劝导站的行政村分别达到 60% 和 70%，设有交通安全协管员的行政村分别达到 70% 和 80%。

二、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三）加大农村道路建设和养护力度。严格落实县级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科学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检查养护质量，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各地要逐步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汇集融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人、车、路等基础信息与执法、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等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线部署、进度控制、监督预警、考核评价等动态管理。

（五）积极开展“平安村口”建设。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公路建设养护、升级改造和村村通客车等工作，统筹部署和督导各地在国、省道等交通干道与沿线村道交汇路口，按“五个一”标准开展“平安村口”建设。即：一组减速标志、一块反光凸镜、一组停车让行标识、

一组注意村庄的警告标志、一段良好的停车视距。公安部门要在2017年底前摸清建设底数，制订“五个一”建设标准及要求。各市政府要担负“平安村口”建设主体责任，制订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到2018年、2019年、2020年底，“平安村口”建设完成率分别达到30%、60%、90%以上。

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六）加强机动车安全监管。乡镇政府要组织农村交警中队、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站、农机监理站等部门，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对辖区车辆开展全面摸排造册。公安部门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要督促符合登记条件的三轮汽车、摩托车、电动车、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主进行登记上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实行上门便民服务措施，方便群众办理车辆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等业务，努力降低群众办事成本。工商部门要加强农村地区流通领域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的监管，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品的行为。质监部门要依法加强助力车强制认证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行为，开展生产领域助力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七）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农机部门要加强拖拉机登记注册和拖拉机驾驶证核发管理工作，督促拖拉机所有人、驾驶人及运输业主落实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加强农业机械上路行驶管理。

（八）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落实道路养护监管责任，督促公路养护机构加强道路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公路养护单位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到2018年，实现重点车辆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率达100%。教育部门要牵头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校车及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管理，建立农村校车及其驾驶人管理档案，定期对学生接送车辆的资质和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或取缔。

（九）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县、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机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根据圩日、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交通安全特点，大力

整治交通违法行为。要重点整治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客运车辆非法营运、站外揽客，以及超员超速超限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十）强化工作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省市县乡镇四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乡镇交通管理服务平台、交通安全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协管员建设管理的有关经费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乡镇交警中队建设，完善农村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督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及交通安全协管员建设管理。

（十一）强化宣传教育。各级政府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六个一”：村组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板报，每学期至少一次交通安全课。加强对农村客车、校车、货车、面包车、摩托车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等农村重点群体的宣教，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高。

（十二）强化考核问责。各级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社会综治等考核内容，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做好有关工作落实。要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农村地区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或有较大社会影响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除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外，还要逐一倒查相关乡镇政府、村（居）委和监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事故频发地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对其负责人进行诫勉约谈。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督促检查，每年底由省公安厅牵头联合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4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省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审议我省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督促落实重要工作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袁宝成	副省长
副组长：	钟旋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涂高坤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	郑广宁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叶牛平	广州市政府秘书长
	李廷忠	深圳市政府秘书长
	胡建斌	惠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蔡木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邹 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巡视员
	杨 军	省科技厅副厅长
	郑贤操	省财政厅副厅长
	翁永卫	省质监局副局长
	陈小锐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程师
	黄学敏	省通信管理局巡视员
	杨小丰	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丘文辉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副总经理

杨庆友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范创奇 广东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
陈硕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海华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宜学 广东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三、工作机制

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承担。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按程序报协调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46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

发〔2016〕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执法检查事项,包括市场监管检查事项和其他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 工作目标。

2017年底前,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实现市场监管检查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初步成效。2018年底前,各级政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要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的10%以上,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2019年底前,依托省市场监管平台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基本建立全省联动的监管风险预警机制。2020年底前,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构建形成较为科学、成熟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凡具有对市场主体执法检查职责的各级政府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并在本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和各级政府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统称两库),并依据市场主体设立、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集中建立本地区、本行业两库,实行统一管理和调整。

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全部检查对象,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可按照行业类别、区域分布、风险分类和信用状况等条件建设子库。各级工商或市场监管、机构编制、

民政等部门分别做好涉及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纳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登记信息包含检查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等）、职务、执法证号、工作单位等。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定期向上级对口部门备案。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辅助和支撑。

（三）制定随机抽查具体方案和工作细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或统一制定本地区和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注重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明确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形成具体操作规程。

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存在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明确抽查操作流程。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名单的抽取和检查过程，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社会第三方等进行现场监督，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强化信息化支撑，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和部门可在本级、本系统统筹开发建设随机抽查系统或平台，实现“一单、两库、一细则”等有关信息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明确检查工作规范。对随机抽查事项逐项或统一制定检查表格，明确检查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检查应依法进行，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由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

（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增强随机抽查工作实效。

规范结果处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自觉性；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强化结果公开。依托信用广东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门户网站、信息公示平台、报刊、广播电视、服务大厅（窗口）、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

注重结果分析。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重视抽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五）做好与其他监管制度衔接。积极做好随机抽查与相关监管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

做好与信用监管衔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加大信用广东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做好与常规监管方式衔接。将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风险监测、属地化监管等常规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开展双随机抽查条件暂不具备的，可暂对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先进行单随机抽取，尽快完善条件后予以推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可探索实行检查人员、时间、地点等方面的随机抽取。

做好与联合检查衔接。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各级政府上下联动的联合检查机制，注重发挥基层单位属地监管的积极作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对涉及同一部门的多项随机抽查事项，原则上均应实行联合抽查；对涉及多级、多部门的，积极探索实行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抽查，逐步实现一次性完成检查，提高执法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

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对于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建设廉洁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落实职责分工，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各级工商或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部门间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检查，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稳步推进随机抽查工作。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本系统工作指导，制定具体措施，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把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负有执法检查职责的政府部门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快制定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积极探索创新，狠抓工作落实，按时完成各项年度量化目标任务。各级工商或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推进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共性问题抓紧形成成熟、有效的指导原则和解决办法，推动各部门按时完成改革任务。要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敢闯敢试、大胆探索，形成经验后逐步推广。各地级以上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情况，要及时报送省工商局汇总上报省政府。

（三）注重宣传培训。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适时组织专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 若干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47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 日

广东省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 若干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110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经过 1~2 年努力，全省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健全，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达到 75%，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5000 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超过 75000 亿元，主要发展指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水平，率先基本建成创新型省份，初步建成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前沿和高技术研究。深入实施十大省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家重大科学计划。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作用，支持开展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三部两院一省”合作，引进、建设、培育一批一流的国家级重大科学工程和科研机构，争取国家在广东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基因组、大数据、中子、中微子、核技术等优势领域打造世界级科学研究中心。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科研院所和研究型大学科研布局。加快推进省科学院建设，启动建设广东省实验室，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倍增计划。实施高水平大

学建设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加快发展一批理工类、应用型重点学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牵头，省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学院、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启动建设广东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一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省工程实验室等产业重大创新平台，加强对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技术攻关。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开展创新百强企业培育行动。实施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力争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5 亿元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细分行业的“单打冠军”和“工匠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落实《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下放科技成果处置权，建立科研成果强制转化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开展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建立重大成果转化数据库，组织重大科技成果对接行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推动“双创”发展。实施孵化器倍增计划和孵化基地“一十百千万”计划，完善创业创新和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实施“双创”示范基地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专业众创空间。推动“互联网+”创新创业活动，积极推广众包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政府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机制，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深化科技金融结合试点示范工作，建设普惠性科技金融试点。建设科技型企业信用数据库，完善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提升专业镇创新能力。深入开展和完善专业镇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专业镇示范区和协同创新中心,实施“一校一镇”、“一院(所)一镇”科技特派团行动计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民生。研究开发重大疾病预防与诊治关键技术,发展老年医学,促进精准医学技术应用。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专项技术攻关。发展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建设全省智慧城乡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质量技术基础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动区域创新协同发展。编制珠三角国家自创区发展规划纲要和空间发展规划,推动形成以广州、深圳市为引领,珠三角地区为主体,带动粤东西北地区协同发展的区域创新格局。强化珠三角国家自创区对粤东西北地区人才、技术、产业等的对接帮扶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珠三角城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创建省级创新型城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进创新治理制度建设。组织实施省级科技业务管理阳光再造行动(2.0版),推进科研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科研信用体系、信息公开问责质询机制建设,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健全创新评价机制,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建立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积极实施省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优化提升“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继续推进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博士后资助项目)、海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资助计划。深入推进“扬帆计划”,促进人才向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推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 workstation 建设,加快建设特色留学人员创业园。落实公安部关于支持广东创新驱动发展和自贸区建设的相关出入境政策,构建人才“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构建新兴产业专利池,培育发展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建立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开展

知识产权海外护航。（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科技厅、工商局、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科学普及和创新文化建设。大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推进科技场馆建设，促进科普信息化，推动各类科研基地和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办好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推动创客文化进学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责任单位：省科协、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工商局、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好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科技厅要及时对此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总结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7〕48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要政策和措施；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保障工作体系，健全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强化对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救助管理；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责任和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工作进展；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林少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召 集 人：刘 洪	省政府副秘书长
卓志强	省民政厅厅长
成 员：李长青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梁 健	省委农办副主任、省扶贫办主任
吴维保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神志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巡视员
王 创	省教育厅副厅长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长胜	省民政厅副厅长
余继军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台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牛宝俊	省农业厅副厅长
黄 飞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华东	省地税局副局长
张文献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杨骁婷	省统计局副局长
王光辉	省法制办副主任
梁建国	省金融办党组成员
曾志林	省信访局副局长
杨 敏	省总工会副主席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刘兰妮	省妇联副主席
柯沫夫	省残联副理事长
李思敏	人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田秀华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副队长
王吴庆	广东银监局副局长
罗 卫	广东证监局副局长

刘云海 广东保监局副巡视员

甘 萍 省红十字会副会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民政厅承担。原由省民政厅牵头的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从即日起撤销，相关工作纳入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职责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粤教助函〔2017〕49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 号）、《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 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学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统称高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普通高中，普通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在园儿童。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或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或儿童，以下统称学生）。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省教育厅全面指导教育部门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全面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确定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及不同等级，建立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

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审核所属学校上报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向上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上报下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答复学生（或监护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复议请求。建立本行政区划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

学校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公示、建档等工作，向上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

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协助乡（镇）或街道对户籍学生家庭经济状

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进行审核盖章。

第八条 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应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员包括年级长（主任）、班主任、学生管理人员、家长代表、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代表。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申请困难等级认定的学生和家长应回避，具体产生方法由各地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九条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高校应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院（系）成立以分管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工作人员（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导等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公室（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三）以年级（专业）为单位（或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具体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班级总人数的 5%。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具体方法由各高校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 (二) 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 (三) 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 (五) 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 (六) 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 (七) 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 (八) 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3 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1. 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2.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填妥《申请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核实相关情况，并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属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

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送学校核对，复印件由学校存档备查。

3. 学校认定。学校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加盖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及乡（镇）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公章的《申请表》，以及民政、残联等部门有关意见，对申请学生的资料进行审核，核实相关情况，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附件 2，以下简称《分析表》）进行分析，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初步提出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学生名单，报上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省属中职和技工学校、省属普通高中学校经公示、建档后再报上级部门。

4. 公示。上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学校应且只将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认定小组提出。认定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对学校认定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上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复议。上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必要时，有关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可以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及计算机操作流程，学校应向有关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说明审核标准及过程。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提出的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

5. 建档。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系统》。同时，将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按所属关系逐级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三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学校应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认定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高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学校完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告知。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

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发放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2.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学生填妥《申请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核实相关情况，并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属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送学校核对，复印件由学校存档备查。

3. 学校认定。（1）新学年开学时，班级、年级（专业）学生认定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辅助材料，按照《分析表》进行分析，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初步提出本班级、本年级（专业）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2）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下属年级（专业）、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3）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4. 公示。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院（系）应且只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学生和老师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书面意见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和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必要时，有关学生和老师可以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及计算机操作流程，学校应向有关学生和老师说明审核标准及过程。如学生和老师提出的诉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5. 建档。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登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系统》。同时，将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汇总各地各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委托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通过全省联网的信息核对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并出具查询、核对意见。省教育厅将查询核对发现的问题反馈有关地市和学校。各

地各学校要认真核实反馈的问题，确须作出调整的，要重新启动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申请表》和《分析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学校和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八条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政府和学校的相关学生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在下一学年时，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或调整其相应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在下一学年，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其相应等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意见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意见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表（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此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

（广东省科技厅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粤科监审字〔2017〕102 号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实现科技计划任务目标，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 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任务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应当覆盖科技计划任务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任务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任务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科技咨询专家在科技计划任务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广东省

科学技术厅科技咨询专家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根据科技计划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任务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惩戒工作。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任务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无正当理由，项目逾期超过 1 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或者在验收结题过程中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的。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八条 科技计划任务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任务资格。

（二）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

（三）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任务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六）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九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在科技计划任务管理或监督检查中受到相关部门和单位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条 依托广东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项目承担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一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对象为项目承担人员的，取消其作为申报主体承担及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 5 年；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对象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省科技厅取消其作为申报主体承担或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相关资格 5 年，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或一年内有 2 个及以上项目承担人员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的法人单位作为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与惩戒名单。

第十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名单为省科技厅、相关部门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名单及时向相关责任主体通报，对于相关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人员的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

信息。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纳入严重失信记录并采取限制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发出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权利。相关责任主体如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阐述正当事实和理由，并出具相关证明。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应当自相关责任主体提出异议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必要时，省科技厅邀请专家参加核查或者组建专家鉴定组进行核查。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在核查意见送达相关责任主体 5 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十六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省市、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广东省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任务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各市科技计划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 及配套制度的通知

粤财规〔2017〕2 号

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及相关配套制度，规范我省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我厅制定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

理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实施细则》。现将上述实施办法及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可及时向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咨询反馈。

联系人：蔡照亮，83170799；肖霄，83170156。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7 月 26 日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同级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对同级单位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全省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本部门或者本行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 （三）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 （四）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 （五）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 （六）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按照规定实行代理记账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八条** 按《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实行项目代建制的，省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 （二）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 （三）编制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代建项目其他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九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第十条** 财政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

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立项阶段应当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和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具体年度预算安排数待编制年度预算时据实编列。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经营性项目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多渠道筹集。

具体项目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性质划分，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四条** 核定为经营性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管理的规定，筹集一定比例的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资本的投资者除依法转让、依法终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出资。

经营性项目的投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作价。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的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经营性项目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规定处理。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属于国家直接投资的，作为项目国家资本管理；属于投资补助的，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项目投资者享有；属于有偿性资助的，作为项目负债管理。

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贴息，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的，冲减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后收到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资金，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基建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编列预算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从项目库中产生。属于部门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项目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根据

资金来源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已报批立项的基建项目每年据实申请编列年度预算。实施代建制的基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编列年度预算时应征求代建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当年度实施所需资金，按照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按照《预算法》规定完成预算执行工作。

省级项目实行项目代建制的，省级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按第八条规定，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审核。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应当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项目财政资金未按预算要求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调减或者收回。结转超过两年的财政资金，按规定作为结余收回统筹。收回资金如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严格审核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细化预算和预算调整的申请，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建立项目台账，跟踪分析项目进度，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 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 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 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 无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票据，或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不得继续安排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全部缴回国库。

## 第五章 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包括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气、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气收入，林业工程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以及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或者伴生的副产品、试验产品的变价收入。

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包括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供水、供电、供热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其他收入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或者移交生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

而发生的经营性收入等。

符合验收条件而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的经营性项目所实现的收入，不得作为项目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所取得的基建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并依法纳税后，其净收入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发生的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大中小型项目划分标准是：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的为大型项目，3000万—1亿元（含1亿元）为中型项目，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为小型项目。

实行项目代建制的省级项目建成后，省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办理竣工价款结算。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本部及不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省级单位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由省财政厅审核；其他省级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核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财政厅对授权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的省级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实行抽查制度。

##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



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部门决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实行项目代建制的项目竣工后，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及时按规定申请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三十五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三十六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七条** 省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省财政厅确定。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本部及不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省级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省财政厅批复；其他省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省财政厅备案。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财政厅对授权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省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市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财政部门可以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专业能力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6 个月内批复。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 5%。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尾工工程，加强对尾工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项目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财务关系划转，主要包括各项资金来源、已交付使用资产、在建工程、结余资金、各项债权及债务等的清理交接。

## 第八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四十二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

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四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实行代建制的省级项目，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完成资金清算之日起，省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 1 个月内，按照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四十四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项目未被批准、项目取消和项目报废前已发生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农村沼气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渔民上岸工程等涉及家庭或者个人的支出，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家庭或者个人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其他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四十五条** 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移民安置补偿中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形成的实物资产，产权归属集体或者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产权归属移民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项目发生的项目取消和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软件）中包含的交付使用后运行维护等费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

与有关部门明确产权关系，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九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资金。

**第四十九条** 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单位的相关资产。

非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

**第五十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实际投资回收期指标、实际单位生产（营运）能力投资指标等评价指标。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年度评价工作总体安排适时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或者本行业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六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执行本办法。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的，不执行本办法；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执行本办法。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简化执行本办法，但应当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市、县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项目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前我省现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2017年8月1日前已立项、待建、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均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成本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



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概算（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

实行代建制项目，在项目立项批准后，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单位可依据代建合同或建设管理费年度使用计划向省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建设管理费。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省级项目，应当事前报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各市、县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5%。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 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省级项目，应当事前报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各市、县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

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 3 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 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 50% 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细则施行前广东省财政厅制定的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关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实行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五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八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券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尾工工程情况；
- （七）历次检查、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项目竣工决（结）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的，需附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核说明、

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存在问题）、意见、建议。

**第十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二）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三）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的情况；

（四）建设项目所有入账财务凭证、总账、明细账、工程项目盘点移交清单及财产盘点移交清单等相关资料；

（五）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可单独报批，单项工程结余资金在整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一并处理。

**第十二条** 省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省财政厅确定。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及不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省级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省财政厅批复；其他省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省财政厅备案。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市、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 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可以不报财政部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工程价款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省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财政部门可以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6 个月内批复。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者。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内容、报表格式和批复手续；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重点

审查以下内容：

（一）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三）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四）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五）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七）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九）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十）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十一）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十三）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对授权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省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



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细则施行前广东省财政厅制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顺德区财税局，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大企业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关于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号）规定，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5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现就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至14%，其中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4%的调整至14%；低于全省统一比例的，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比例。

二、统一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是巩固和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均衡养老保险地区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三去一降一补”等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政策宣传，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三、各地尤其是养老保险基金存在收支赤字的地区，要落实地方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大扩面征缴工作力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措施，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征收收入不下滑和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解释。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3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市际公交化 客运班线运营的管理规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粤交〔2017〕7 号印发）

### 1 定义和特征

1.1 本规范所称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是指连接省内毗邻的不同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线路运营里程不超过 50 公里，参照城市公交模式运营的道路客运班线。

1.2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应当具备以下基本特征：

- a) 沿途客流需求较大，具备通勤出行条件。
- b) 使用省厅核发的线路编码和全省统一的车辆标识标志。
- c) 具有固定的首末班发车时间，高峰期平均发车间隔不超过 30 分钟，最长发车间隔不超过 60 分钟。
- d) 沿途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站（亭）上下客。
- e) 参照城市公交运营组织模式，同一线路由一家企业经营或实行捆绑经营，并

实行统一站点、统一票价、统一服务、统一管理。

## 2 管理方式

2.1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纳入道路客运行业管理，不纳入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申报范围。

2.2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由道路客运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按照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订的发展规划或计划，有序发展。市际公交化客运发展规划或计划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城镇化发展水平、公众出行需求等因素，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和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并公布。

2.3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许可管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15〕1127号）规定实施。

## 3 车辆管理

### 3.1 车辆要求

3.1.1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应当取得《道路运输证》。

3.1.2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应当符合所在地营运车辆排放标准和环保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3.1.3 同一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可以配置不同车型的客运车辆。

### 3.2 标识管理

3.2.1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不核发和悬挂客运标志牌，但应当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中间顶部位置统一使用省厅核发的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编码（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编码规则见附件1）。

3.2.2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外观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张贴或喷涂车辆标识和标志（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标识要求和市际公交化客运标志图例说明见附件2和附件3）。

3.2.3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车厢内显著位置应当张贴本车辆车牌号、线路运行图、票价收费标准、服务承诺、服务监督电话以及包含企业、线路、车辆等信息的二维码。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前挡风玻璃中部摆放当班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3.2.4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应当按照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张贴或喷涂的其他有关车辆标识和标志。

### 3.3 设施设备

3.3.1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应当安装使用语音报站和信息提示系统。

3.3.2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应当安装使用全省公交一卡通标准终端和自动投币装置。

3.3.3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应当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和视频监控设备等，并按照要求接入相关监控平台或监控端。

3.3.4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应当按照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配置其他与运营和安全相关的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 4 场站管理

4.1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可以选择合法的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站或首末站发班经营。

4.2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使用合法的汽车客运站作为起讫场站的，汽车客运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发车区域，允许乘客上车购票，方便车辆快速进出站。使用公交枢纽站或首末站作为起讫场站的，应当具备满足车辆安全发班需要的场地和设施，并由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班线许可事项中予以明确。

4.3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中途停靠站点成对设置，由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组织建设，相邻站点间距离不低于 1.5 公里。

4.4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可以设置独立的停靠站点。在满足车辆安全通行和停靠能力的条件下，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可以使用城市公交站点或农村客运站亭作为中途停靠站点，由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班线许可事项中予以明确，并确保停靠站点名称统一。

4.5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起讫场站和中途停靠站（亭）信息应当录入广东省城市公交地理信息采集系统，并确保信息及时更新。

4.6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应当在起讫场站和停靠站（亭）设置独立的市际公交化客运站牌信息标识，并确保与同一站点城市公交线路或农村客运线路站牌信息标识的清晰区分（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站牌信息和标识要求见附件 4）。

#### 5 运营服务

5.1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辖内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签订线路经营服务协议，并及时通报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线路经营服务协议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a) 线路走向、停靠站点、配置车辆数、投放车型、首末班次时间、发车间隔、票价和经营期限等；

b) 线路基本服务要求（由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订）；

c) 服务质量承诺及违诺处理方案；

- d) 安全保障措施和责任；
- e)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f) 线路经营变更、延续、暂停、终止的条件、方式和退出机制等；
- g)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2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经营服务协议提供连续正常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服务。

5.3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可根据不同线路市场需求和实时客流变化，自主调配运力。

5.4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过程中，经营企业确需变更起讫场站、途经站点、首末班时间等运营信息或者暂停、终止线路经营的，应当报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及时更新或撤销有关标志信息。

因市政工程建设、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途经线路和站点的，应当报请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合理确定临时变更线路和站点，并提前在站点和车辆张贴公告，必要时，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市际公交化客运线路变更信息及时通报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5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运营中发生故障或者事故不能正常行驶时，驾驶员应当及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的车辆或企业临时调配的应急车辆。

5.6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准确记录线路运营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线路配置车辆、发车班次、客运量等运营信息。

5.7 鼓励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为乘客提供高效便捷的出行信息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应当将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运营信息纳入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信息查询系统，并确保信息实时更新。

5.8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票价信息，鼓励使用公交一卡通、移动支付等收费方式，方便乘客购票，并随车提供合法有效车票凭证。

## 6 运营安全

6.1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道路客运车辆、从业人员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根据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城市公交车辆、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要求，加强车辆和从业人员运营安全管理，切实履行运营安全主



体责任。

6.2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起讫场站和营运车辆显著位置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置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保持其技术性能良好。

6.3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应当于每天车辆首次进站发班时向场站提交有效的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使用公交枢纽站或首末站作为起讫场站的，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当日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以备抽检，并按照规定配置安全人员和设施设备或通过委托公交场站管理等方式，落实车辆安全监管和乘客行李安全检查。

6.4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应当在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起讫场站和营运车辆等区域显著位置公布乘客乘车禁止携带物品。

6.5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应当加强车辆途中安全管理和乘客行李安全检查，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可以对乘客携带的物品采取必要的安全检查，对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乘客，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有权制止其乘车。

6.6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应当严格按照机动车行驶证核定人数载客运行，不得超载、超速运行。途经高速公路的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不得设立站席。

6.7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运营安全预防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应急防范和处置能力。

## 7 监督管理

7.1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实行联合监管，企业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跨区域联合监管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执法系统衔接和数据共享，维护市际道路客运市场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7.2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服务投诉实行首问责任制，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和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和处理机制，及时核查处理和反馈投诉信息。鼓励利用信息化技术为乘客提供实时服务质量评价和投诉处理信息查询服务。

7.3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满意度调查结果。

7.4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经营企业违反线路经营服务协议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市际道路客运班线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处理。

7.5 现已开行的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规范经营管理。

8 本规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县际和县内公交化客运班线运营管理可参照执行。

附件（1.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编码规则；2. 市际公交化客运车辆标识要求；3. 市际公交化客运标志图例说明；4. 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站牌信息和标识要求），此略。

## 广东省水利厅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水利厅2017年8月2日以粤水规范字〔2017〕1号印发）

**第一条** 为了做好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以下简称“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目的：将中央核定的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能够核实到户到人的尽量核实到人，建立全省统一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信息数据库，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保障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

### **第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的范围对象

（一）核定范围对象：人口核定登记的范围对象为搬迁安置在我省内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核定对象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户口所在地核定登记。

（二）人口核定登记的时限划分：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以2006年6月30日在册的户籍人口核定为水库移民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以实际动迁的人口核定为原迁人口。

（三）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水库移民现状人口，其后期扶持人口身份核定登记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登记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具有安置地农村

户籍的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含依法收养的，下同）；具有安置地农村户籍的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娶进或入赘的农业人口；户籍临时转出的现役士兵、在校大中专学生、劳改服刑人员；自行搬迁到安置地以外（省内投亲靠友）具有农村户籍的原迁移民和移民后代。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核定登记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包括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转为非农业户籍的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户的；为安置水库移民调出土地的原住居民人口；水库淹没影响的城市、集镇、工矿企业、专项设施迁改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淹地不淹房、没有动迁而仅作生产安置的人口；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新出生的水库移民后代。

（四）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按照《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 号）的规定执行。

（五）在后期扶持期内，不对已核定登记人口作全面重新核定登记，但对确属后期扶持范围对象而漏登的水库移民人口，由移民户提出补办登记申请，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核实证明，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核定批准后可补办登记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批准的补办登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登记资料，逐级上报至省。省水库移民工作局据此更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信息库数据。

#### **第四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原则。

（三）坚持与时俱进，结合我省户籍制度改革与水库移民工作实际情况，确保政策衔接原则。

（四）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在扶持期内，省依据中央核定我省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指标，对各地级以上市和省农垦、林业单位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行总量控制。各地级以上市，省农垦、林业单位对纳入后期扶持的水库移民个人实行年度动态核减管理的政策。

#### **第五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对象及管理方式**

（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对象：本办法所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对象是已去世的和户口迁离广东省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包括户口曾经临时转

出的现役士兵、在校大中专学生、劳改服刑人员，其户口永久迁离本省的）。

（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工作的组织管理：实行以县为基础的分级管理方式。地级以上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县（市、区）每年进行一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工作；省农垦、林业单位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系统有关单位每年进行一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工作。省水库移民工作局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

（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指标的调整和使用：各地级以上市、省农垦和林业单位核减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指标，可统筹用于扶持因漏登补办登记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或用于扶持移民安置区公共设施项目。

#### **第六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首次核减：在 2017 年，对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对象，进行一次性核减，核减的人口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扶持对象。

（二）实行年度核减：从 2018 年起，每年开展核减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工作。在每年 3 月底前，对上一年内（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对象进行一次核减，核减的人口从当年起，不再纳入扶持对象。

#### **（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工作程序**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工作实行村报、镇审、县核定。

1. 以自然村（社区）为基本单元。由村（居）民小组向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本自然村（社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对象情况信息（附件 1）。

2. 村（居）民委员会复核、填写人口核减汇总表（附件 2），并向被核减人口的移民户发出告知书（可用附件 3），同时在本村（社区）公示栏和涉及的自然村（社区）进行公示（可用附件 2）。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村（居）民委员会报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3.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资料，填写本镇、街道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汇总表，并送移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签章，报县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核定。

4. 省农垦、林业单位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工作，按照本系统管理权限确定报审、核定程序。

#### **第七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省内迁移变动的调整**

跨县（市、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迁移变动的，由迁入和迁出的县（市、区）报由地级以上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调整县（市、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指

标；跨地级以上市、省农垦、林业单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迁移变动的，由迁入和迁出的双方报由省水库移民工作局调整两方市或单位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指标。

#### **第八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情况的报送与公示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情况要逐级上报。每年 3 月底之前，地级以上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和省农垦、林业单位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要将上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情况报告报送省水库移民工作局。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明细表；漏登补办登记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明细表；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前后的扶持人口指标调整表（如需请求上级调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指标，要专题请示）；以及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情况文字说明。

（一）县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将本级年度核减核定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情况报告，及时报送地级以上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

（二）地级以上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及时汇编本市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情况报告，如需调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指标，应及时向有关县（市、区）下达调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指标，并将本市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情况报告及时报送省水库移民工作局。

（三）省农垦、林业单位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本系统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情况报告报送省水库移民工作局。

（四）省水库移民工作局依据各市各单位报送的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情况报告，及时在《广东水库移民动态监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更新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信息数据，并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提供移民群众查询。

#### **第九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资料归档

各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对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的工作资料，要完善归档。县级以下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的工作资料，集中由县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存档保存。

#### **第十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核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工作纳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年度稽察、审计监督范围，对发现有错登、漏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问题应及时纠正，对群众举报反映的虚假、错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问题应及时调查处置，防止徇私舞弊行为。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要严肃依法依规纪



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小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地各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省农垦、林业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水库移民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06 年 7 月 18 日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粤水移办〔2006〕19 号文印发的《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现状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_\_\_\_\_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登记表；2. \_\_\_\_\_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汇总表；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告知书），此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9 日以粤安监〔2017〕157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统计核销管理工作。

**第三条** 事故统计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原则开展。经依法调查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事故统计核销。

（一）符合风险抵御设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

(二) 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事故，侦查结案后认定属于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管理案件的；

(三)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

(四) 经依法调查，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事故统计核销的备案材料主要包括：事故统计核销情况说明（含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及处理情况）、事故调查认定意见（事故调查报告或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等文书及其相关证明文件等）。

**第五条** 一般事故统计核销程序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事故调查认定意见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7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核销并公开。顺德区的一般事故统计核销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较大事故统计核销程序由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事故调查认定意见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7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提交核销申请，由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核销并公开。

**第七条** 重大事故统计核销程序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事故调查认定意见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7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由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提交核销申请，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核销并公开。

**第八条** 虚拟区划账户归口直报的事故，由负责管理虚拟区划账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事故调查认定意见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7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按事故级别分别由市、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予以核销并公开。

**第九条** 有关部门依照政府授权、委托组织调查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负责调查的事故，由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统计核销初步建议和提供的事故调查认定意见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按照本办法相应条款规定的统计核销程序进行核销。

**第十条** 公示期间，收到对公示的事故核销建议有异议的，应在调查核实后再

作决定。

**第十一条** 事故统计核销相关信息应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同意核销和备案的事故核销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认真、严肃、如实开展事故统计核销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虚拟区划账户，是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难以通过现有行政区划单位归口报送的事故（包括“高速公路”、“铁路交通”、“水上交通”等事故），通过增开虚拟区划完成相关事故的直报工作。

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是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基于互联网为县、市、省、国家进行安全生产统计信息报送提供而建立的信息化平台。

本办法规定公示期限以自然日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 人事任免

省府 2017 年 7 月份任命：

周国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杨俊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江 毅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吴晓谋 广东省林业厅副厅长  
徐庆锋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赖建华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陈华康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陈为民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  
林 蓝 广州美术学院副院长  
廖 益 韶关学院院长

袁 铎 嘉应学院副院长  
罗川山 惠州学院副院长  
马宏伟 东莞理工学院副院长  
李文芳 东莞理工学院副院长  
李 霆 五邑大学副校长  
龚善初 续任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任期 5 年  
杨显昌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位超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扬 川 珠海横琴新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省府 2017 年 7 月份免去：**

杨俊波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江明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职务  
蔡树淦 广东省农业厅总畜牧兽医师职务，退休  
刘银燕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高敬萍 广东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招少鸣 广东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温捷香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坚真 广东海洋大学副校长职务  
黎 明 广州美术学院院长职务  
陈 琦 广州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江凌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林伦伦 韩山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刘春阳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职务  
郑 雄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牛 敬 珠海横琴新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